

在金融机构存款 1152362 元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徐 伟

代 审 判 员 刘明旗

代 审 判 员 于光昭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董召喜